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渤海轮渡”)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2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数量为10,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98%。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5,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网上发行数量5,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

3、根据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0元/股。

4、根据《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为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的19.75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2,020万股(本次发行规模的20%)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8月23日(T日)结束。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35家询价机构管理的42家配售对象全部参与了网下申购,并按照2012年8月22日公布的《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缴付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2年8月22日(T-1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列出亦视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一、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根据网下申购以及申购资金到账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初步申购报价高于价格区间下限10.50元/股的35家询价对象管理的42家配售对象全部参与了本次网下申购报价,并全部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网下募集资金总额为498,466万元,其中,达到发行价格11.00元/股并满足《网下发行公告》要求的配售对象为38家,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38,79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426,690万元,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为13.01881892833%,认购倍数为7.68倍。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0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4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8.3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三、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83,32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660,936,000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网上冻结资金为84,270,296,000元,网上初始发行股数为5,050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65918838%。

四、发行结构和回拨机制实施情况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为10,1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5,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网上发行5,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

根据《网下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价及网上资金申购情况,由于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为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的19.75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2,020万股(本次发行规模的20%)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实施后发行结构如下:网下发行3,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30%;网上发行7,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70%。

五、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网下申购及申购资金到账情况,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网下有38个配售对象获得配售,对应的有效申购股数为38,79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426,690万元,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为7.81129157%,认购倍数为12.80倍。

六、网下配售对象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无锁定期。根据《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本公告一经列出亦视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网下所有获配投资者名单、有效申购股数及获配数量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股)	实际获配数量(股)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00	265,583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624,903
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781,129
4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000,000	390,564
5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468,677
6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6,000,000	468,677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390,564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703,016
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234,338
1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312,451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阳光集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00	1,874,709
1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156,225
1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000,000	624,903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君得优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312,451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君享精品基金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8年5月21日)	4,000,000	312,451
1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000,000	312,451
1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000,000	156,225
18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156,225
19	华安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双利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312,451
2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100,000	710,827
2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0	1,015,467
2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000,000	390,564
2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00	538,979
24	江苏瑞华股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瑞华股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0,500,000	3,944,725
2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养老保障型证券投资基金-扣除分派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2月31日)	2,000,000	156,225
26	山东泉家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泉家置业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8,000,000	624,903
27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5,000,000	1,171,693
28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0,000,000	781,129
29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2,000,000	156,225
3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2,000,000	2,499,613
3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000,000	390,564
32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际社保基金四一零组合	12,000,000	937,354
3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000,000	1,249,806
3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航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月27日)	2,000,000	156,225
35	中经新世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中经新世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8,000,000	1,406,032
36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000,000	937,354
3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00,000	1,562,258
3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36,000,000	2,812,064

注:上表内认购数量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网下发行公告》规定的算法处理原则进行计算后的最终认购数量。

另外4个申购价格低于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1.00元/股的配售对象未获得配售。

六、网下初步询价的报价情况

1、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及相关法规

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网下询价的时间为2012年8月13日至8月20日,截至2012年8月20日下午15:00,共有66家询价对象管理的97家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了有效报价,报价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万股)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000
	宝盈证通区域增长长期债券投资基金	10.00	1,500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0	400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	800
	宝盈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	200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500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0	50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	7.20	1,5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8.20	1,00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	10.00	400
	大成南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40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灵活配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50	600
	富国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	600
	富国沪深300指数基金	7.00	200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	580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200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200
	广发基金有限公	7.50	400
	富兰克林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0	200
	华安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300
	华安优化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0	200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200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700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0	1,000
	华夏睿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	1,000
	华夏睿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500
	嘉实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	200
	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	200
	嘉实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2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8.50	3,000
	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500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35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	8.80	450
	南方“回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0	800
	鹏华安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	1,400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	6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9.00	600
	信诚基金有限公	10.88	200
	信诚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8	200
	信诚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0	2,400
	兴业全球基金有限公	6.50	2,400
	兴业全球基金有限公	6.50	2,400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	1,000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800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	200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	200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	200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	20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1.00	200
	江苏瑞华股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1.51	5,050
	晋高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	10.18	800
	山东华泰证券有限公	11.00	200
	山东泉家置业有限公	10.60	200
	山东泉家置业有限公	10.20	2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8.60	200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1.50	1,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8.30	200
	中经新世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1.00	1,200
	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1,000
	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	500
	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200
	渤海一号民生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2月14日)	8.50	200
	渤海一号民生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2月14日)	7.50	20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10	50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80	40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50	20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50	1,0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10	5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50	500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发布了《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暂停申购事宜提示如下:

目前,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仍正常办理,但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含),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万元(每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3万元),本基金将按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万元限额的申购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实施上述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7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2年8月27日起,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平安银行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的网上银行及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等业务,如有变化请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

一、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630011)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平安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可与平安银行自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如有调整,请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

3、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4、投资者可与平安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5、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平安银

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休市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购份额为3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但某基金转换导致其在某一个销售机构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该不足500份基金份额部分将会被强制赎回。

7、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限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四、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费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Q 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Q 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基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执行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所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1-3

公司网站:www.18ebank.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站:www.hsfund.com

七、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目标。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